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信永
骑

信永
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4ZZAA3B007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7,17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937,17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4年1月11日, 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4年2月21日, 贵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70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398,692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6元。

经我们验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贵公司本次发行163,398,692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52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320,754.7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679,242.82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398,692.00元, 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0,280,550.8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7,17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937,170,000.00元, 包括(1)2011年8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关于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贵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0,000股, 贵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0元增至267,000,000.00元; (2)2012年5月10日, 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以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增加股本 133,500,000 股，此次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500,000.00 元，股本为 400,500,000.00 元；（3）2014 年 6 月 6 日，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00,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100,000.00 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 480,600,000.00 元；（4）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贵公司现有总股数 480,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股本变更为 720,900,000.00 元；（5）2017 年 4 月 20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贵公司现有总股数 720,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股本变更为 937,17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568,692.00 元，股本人民币 1,100,568,69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4050006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新宇
10001620270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说明细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803,921.00	29,999,998.26					29,999,998.26	9,803,921.00	6.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3,137.00	23,999,999.22					23,999,999.22	7,843,137.00	4.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1,960.00	152,699,997.60					152,699,997.60	49,901,960.00	30.5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62,091.00	102,699,998.46					102,699,998.46	33,562,091.00	20.5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杭州东方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张宇	6,568,627.00	20,099,998.62					20,099,998.62	6,568,627.00	4.0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1,960.00	30,299,997.60					30,299,997.60	9,901,960.00	6.0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李天虹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5,947.00	19,999,997.82					19,999,997.82	6,535,947.00	4.0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67.00	200,023.02					200,023.02	65,367.00	0.04%	
合计	163,398,692.00	499,999,997.52					499,999,997.52	163,398,69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98,692.00	14.85%			163,398,692.00	163,398,692.00	1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7,170,000.00	100.00%	937,170,000.00	85.15%	937,170,000.00	100.00%		937,170,000.00	85.15%
合计	937,170,000.00	100.00%	1,100,568,692.00	100.00%	937,170,000.00	100.00%	163,398,692.00	1,100,568,6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为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贵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北玻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13”。

贵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937,17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 163,398,692 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63,398,69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024 年 1 月 11 日，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4 年 2 月 21 日，贵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70 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398,69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6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5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6,320,754.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679,242.82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费	943,396.23
承销费	4,245,283.00
律师费用	613,207.55
会计师费用	471,698.11
材料制作费	47,169.81
合计	6,320,754.70



四、 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0月30日17:00止,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款已存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95,199,997.54元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及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人民币/元)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支行	463020100100167658	295,199,997.5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营业部	248194562065	50,000,000.0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413691999011000960777	150,000,000.00

贵公司本次发行163,398,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320,754.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679,242.8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398,6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0,280,550.82元。

五、 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YZHZ-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28 层

联系人：张丰验 电话：15890165058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zhangfengyan_zz@shinewing.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63010100100009759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15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463020100100167658	人民币	295,199,997.54	北玻募集资金	境内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已验印通过

李笑莹

2024年10月31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郑州分行记载信息相符。
 2024年10月31日13:16收到缴款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资金1笔，金额人民币295,199,997.54元，用途：北玻募集资金。
 截至回函时间2024年10月31日17:12以上资金未转出。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记载信息回函。
 针对询证函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如需反馈，请另行询证。

2024年10月31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张之隆

员工

0371-65800837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任和

员工

0371-65800837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TY05

编号: 2024103111541000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 系 人 密

兹收到来函编号为 YZHZ-002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10/31	248194562065	CNY	5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专用户

缴款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用途: 北玻募集资金

备注: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备注: 回函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16:50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编号: 20241031115410002

银行确认

联 系 中 喜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经办人: 1048488 杨小雪

复核人: 1812389 李怡菲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YZHZ-003

交通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产品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A座28层

联系人：郭婷婷 电话：15737001751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guotingting_zz@shinewing.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41306910001201500080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15:00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13691999011000960777	人民币	150,000,000.00	北玻募集资金	境内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2024年10月31日



7854
938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4年10月31日

经办人: 乔晓飞 职务/岗位: 会计 电话: 0379 64315273

复核人: 陈晨 职务/岗位: 会计 电话: 0379 64315273

或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1日
年 月 日

信永中和郑州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强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永中和河南分



姓名 高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91971091481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50006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8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庞新宇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庞新宇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9021178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1100016202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5 17
年 月 日
/ /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所

一